



1. 項次：由 1 號起依序編列。
2. 原料編號：一律填列保稅工廠本身所編列之原料編號。
3. 原料名稱及規格：填列與原料帳所列相同之名稱及規格。
4. 原料提撥數量：直接由工廠原料提撥帳該項原料之最後結存數填入。
5. 半成品提撥折合原料數：由工廠半成品提撥帳折合該項原料之總計數量填入。
6. 成品提撥折合原料數：由工廠成品提撥帳折合該項原料之總計數量填入。
7. 總計(4)：(1)+(2)+(3)之數量彙總填入工廠年度保稅原料結算報告表「7-1 提撥數」欄納入結算。